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27號

原告 蔡星鋒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志煒間請求確認理事罷免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與被告吳志煒間起訴請求確認理事罷免無效事件，惟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024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35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（本院卷第11頁）。

(二)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足憑（本院卷第33-53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陳佩伶